

第十一輯

學

饒宗頤 主編

中山大學傳統文化研究中心 主辦

中山大學出版社

第十一輯

學學

饒宗頤

主編

中山大學傳統文化研究中心 主辦

中山大學出版社

· 廣州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華學·第十一輯/饒宗頤主編. —廣州: 中山大學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306-03812-8

I. ①華… II. ①饒… III. ①漢學—文集 IV. ①K207.8-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0) 第 248467 號

出 版 人: 徐 勁

責任編輯: 裴大泉

裝幀設計: 方楚娟

責任校對: 莫 文

責任技編: 黃少偉

出版發行: 中山大學出版社

編輯部電話 (020) 84111996, 84113349

發行部電話 (020) 84111998, 84111160, 84111981

地 址: 廣州市新港西路 135 號

郵 編: 510275 傳 真: (020) 84036565

網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廣州家聯印刷有限公司

規 格: 889mm × 1194mm 16 開本 14 印張 41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70.0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 請與出版社聯繫調換

《華學》編輯委員會

主 編：饒宗頤

編 委：蔡鴻生 陳春聲 陳偉武（常務）
馮達文 葛兆光 李焯芬
李學勤 林悟殊 姜伯勤
饒宗頤 汪德邁 吳承學
曾憲通（常務）張榮芳

執行編輯：陳斯鵬 陳偉武 裴大泉
謝 湜

（按姓名拼音次序排名）

本書承饒宗頤基金贊助

目 錄

“禮經” 責我開生面

- 選堂先生論禮的“宇宙義”及“禮”與“史”的關係 …………… 姜伯勤 (1)

- 說上博簡《緇衣》中用為“望(望)”、“湯”的字 …………… 施謝捷 (6)
《上博七·凡物流行》校讀述議 …………… 楊澤生 (14)
郭店楚墓竹書學派判定研究述評 …………… 李 銳 (30)
望山楚簡“述瘞”考釋 …………… 蘇建洲 (53)
《保訓》釋文商補 …………… 孟蓬生 (58)
秦漢簡帛所見病名輯證 …………… 張光裕 陳偉武 (65)
《陶文字典》釋字補正例 …………… 羅 艷 (78)
利用古文字知識校讀《尚書·盤庚》“由蘖”一詞 …………… 雷燮仁 (92)

- 《陳寅恪詩箋釋》商榷 …………… 陳永正 (101)
《〈韻鏡〉李校補遺》商榷 …………… 麥 耘 (108)
江淹的兩個夢 …………… 朱曉海 (117)
王粲《登樓賦》主旨探索
——兼論其歸曹後的心境 …………… 郭永吉 (128)

- 太一信仰與西漢郊祀 …………… 陳麒仰 (138)
唐代胡姓術士事蹟 …………… 蔡鴻生 (150)
景教《志玄安樂經》敦煌寫本真偽及錄文補說 …………… 林悟殊 (156)
十六世紀江南城鄉商貿與市鎮網絡 …………… 謝 湜 (173)

論夏商周時期南北基本格局的改變

- 兼論《癸公盃銘》“廼黎方克征”解讀 …………… 郭偉川 (185)

璀璨的藝術結晶

- 論中國古代橋梁的科學文化價值 …………… 於賢德 (195)

- 附：《華學》總目（第一至十輯） …………… (203)

“禮經” 責我開生面

——選堂先生論禮的“宇宙義”及“禮”與“史”的關係

姜伯勤

前 言

被譽為清初三大思想家之一的王夫之，在其自題畫像的堂聯中有語云：“六經責我開生面。”今仿其意，略述饒宗頤先生在禮學上別開生面的成就。

《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四《〈春秋左傳〉中之“禮經”及重要禮論》有云：

七十年代末，余自大學退休，任教法京，主講“中國古代宗教”，發憤研讀禮書，有重理“殷禮”寫作計畫，以上諸篇，稍示其大輅椎輪，牽涉頗廣……（二〇〇二年謹識）

又云：

一九八六年九月下旬，法國高等研究院宗教部慶祝一百周年紀，舉辦世界禮學研討會議，本篇（按指《〈春秋左傳〉中之“禮經”及其重要禮論》）法文提要即在該會宣讀。^[1]

這裏，自“世界禮學研討會議”一語，可知“禮學”為一世界性學問。而從禮學會議由法國高等研究院宗教部主持，啟發我們討論禮學與宗教及法的關連。

一、關於“禮經”

在《〈春秋左傳〉中之“禮經”及重要禮論》一文中，饒先生指出：

“禮經”二字見隱（隱公）七年《傳》，原指禮之大經。^[2]

在論及子產之“禮經”時，說：

他指出禮不是“儀”；禮是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禮的宇宙義是經天緯地的……子

產是春秋時賦與禮以宇宙義構成的新的重要理論之一人。^[3]

饒先生進一步解釋說：

這些“經”字，意思都是經緯之經，禮是王者之大經，不能逾越。所云“禮之經”、“禮經”，猶言禮之大道大法……不必如杜預注很拘泥地把它說成……周公所制的《禮經》。^[4]

文章又說：

晏子指出“禮與天地並”。先王所以尚禮，因為禮是稟受於天地而作為民之行，這一說法亦給予禮以宇宙義……到了戰國，“法”已實際代替了“禮”，故荀子講禮，每每把法的概念運用至禮之上。他說，禮、法之大分，群類之綱紀也。（《勸學》）^[5]

二、論“禮”的宇宙義

在上引論文中，饒先生又云：

根據燕京大學《引得》，《左傳》全書中禮字總共見四百五十三次，又言“禮制”者十條。出現的頻率可和印度《梨俱吠陀》（R·g Veda）中 Rta 一字出現超過三百次，互相比擬。《吠陀》的 Rta，意義是指天地的秩序……這種秩序是代表禮儀上道德上的宇宙性的經常之道……它和“禮”表示天經地義的“禮經”，有點相似。一談到“禮”，很容易把它說成禮義、禮節，把它翻成 ritual，但春秋以來的儒家（如叔向、晏嬰）以至初期的法家（如子產）都給予宇宙義。這一點是需要重新認識和加以抉發的。^[6]

這樣看來，“禮”不能僅以 ritual 目之，禮的性質簡直可視為印度的 rta^[7]，即天地宇宙與社會人倫存在與運行的秩序和法則。此論對於後學研治禮學無疑是一個重大的啟迪。

三、史與禮

1. 引史以禮為綱紀

《文集》卷四“經學·禮樂”部分，有《史與禮》一文，文章提出：“史以禮為綱紀。”文章引《禮器》云：“先王之立禮也，有文有本。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8]

饒先生解釋說：

故知“義理”一詞，實本諸禮。禮有時順、體、宜、稱諸涵義。“順”是其中之一項，制禮要以行為恰當合理為主體。^[9]

又云：

故禮者實為“理”之同義詞，故曰，“禮民，理萬物者也。”^[10]

又云：

禮與法固有共通之處，其述禮數四則，亦本諸禮以立論。^[11]

最後作結論說：

史不能離乎禮，禮可以釋回邪，增美質。其在人也，如竹簡之有筠，松柏之有心（見《禮記·禮器》）。吾華重人學，史經人事，必以禮為綱紀，此溫公之歷史哲學，以禮字貫穿整部歷史，其說所以歷久而不磨者也。^[12]

何謂“綱紀”？饒先生引《白虎通》云：“何謂綱紀？綱者，張也，紀者，理也。大者為綱，小者為紀，所以張理上下，整齊人道也。”^[13]

饒先生注意到“紀者，理也”，注意到“禮之文為義理”，從而提出一個創見：“可見‘義理’一義，漢人皆已慣用之，而其原蓋本諸禮，非至宋人始揭賞之。”^[14]

2. 殷禮的發掘

《文集》卷四有《殷禮提綱》^[15]。這裏僅以殷代“日祭”中的“尸祭”為例作一說明，以一斑窺全豹，來考察選堂先生在發掘殷禮中的創新。

關於殷代的日祭與日書。

選堂先生受到1975年12月湖北雲夢睡虎地出土竹簡《日書》的啟發，整理出“殷代卜日及日祭之記載甚繁”。所謂“日祭於寢”就是一日四次上食於寢的制度^[16]，即一日四次禮拜。卜辭中，“吉日”又謂之“福日”^[17]、“祥日”。不吉之日謂之“丑日”^[18]。禱告之日謂之“告日”^[19]。

另一個例子是解說“殷祭禮賓尸義”。

《春秋·宣公八年》有“壬午猶繹”，杜預注：“繹，又祭，陳昨日之禮，所以賓尸。”凌廷堪《禮經釋例》十云：“蓋正祭以神事尸，繹祭與饋尸，則以賓客之禮事尸也。”^[20]《朱子語類》卷九十亦云：“今蠻夷獠洞中，有尸之遺意，每遇祭祀鬼神時，必請鄉之魁梧姿美者為尸，而一鄉之人相率以拜祭。”^[21]

3. 論“宋初之禮學”

《文集·卷四》有《宋學之淵源》一文^[22]，中有《宋初之禮學》一節。

饒先生指出：

北宋禮學盛行，承後周末竟之業。《宋史·禮志》云：“即位之明年，因太常博士聶崇義上書重集《三禮圖》。”^[23]

又指出宋初禮學中又有《通禮義纂》一百卷，《開寶通禮》二百卷^[24]。到南宋時則有清人

徐松從明代《永樂大典》中輯出的《中興禮書》及《中興禮書續編》^[25]。有宋一代禮學之盛，當是“宋初之禮學”的發展。

饒先生又指出：

《禮記》自五代以來，即有“禮記博士”之設，《中庸》、《儒行》在太宗時已出單行本（《大學》篇早已出現於敦煌寫經卷中）。因此我們不能認為《中庸》是出於釋氏的提倡。《禮記》列入官學，是北宋尊重禮學的表現。^[26]

四、餘 論

本文起首處記云：選堂先生上世紀70年代末在法京主講《中國古代宗教》，因而，饒先生的禮學研究，頗注重“禮”的宗教義，亦即“禮”的形而上的終極追尋。

環觀國內外“禮”的研究，近年來十分密集，蔚為潮流，然其間大體有這樣一種趨向，就是對“儀”的詳盡解說，如陳戍國教授《中國禮制史》^[27]、Wechsler教授《玉與帛的奠祭》^[28]與吳麗娛先生《唐禮摭遺》^[29]等的詳盡研究。

而宗頤先生則另辟蹊徑，一是通過與印度梨俱吠陀的比較研究，來研究禮的“宇宙義”和“宗教義”，二是通過對《資治通鑑》這一傑構及宋代禮書的開掘來闡明禮與人文歷史的關連。

選堂先生的這些卓識對後學有深刻的影響。筆者在中山大學圖書館善本室讀書的過程中，獲見嶺南藏書家曾釗面城樓所藏清初徐松從《永樂大典》中輯出的宋代《中興禮書》。筆者曾陪同選堂先生到中山大學圖書館善本室檢讀此書，饒先生對其價值有高度評價。筆者除在《敦煌藝術宗教與禮樂文明》^[30]一書中引用此書外，吳羽博士更對《中興禮書》進行了系統研究，並寫出了專著^[31]。又如，選堂先生在法國指導了法國學者汪德邁先生寫出禮學大著，宗頤先生九十壽辰國際學術討論會上筆者私下曾與汪德邁先生熱烈討論禮的話題，我們熱切盼望著汪德邁先生的這本大著能早日出版問世。

這裏，我還想論及選堂先生關於殷代儺禮的重大發現。

1989年，固庵先生之《固庵文錄》於臺北出版，其中有《世本微作湯解》，此為一關於殷代儺禮之重大發現。2003年，先生之《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二《甲骨集林》中有《殷上甲微作湯（儺）考》，此大作今又收入即將出版的新書《西南上古史》中。此作之發明厥為：

總結而言，儺肇於殷，本為殷禮，於宮室驅除疫氣，其作始者實為上甲微。卜辭先公之田，即是其人。唐代始以儺納於軍禮。一般昧於“湯”即儺之異文，故對微之事，茫無所知，幸《御覽》尚存《世本·作篇》佚文，得以重新發掘而獲得真解，知儺的起源可追溯到殷代。此治儺文化者所宜同聲稱快者也。

選堂先生的這一“重新發掘”，是先生所提倡的三重證據法的一個光輝例子。

注 釋：

[1] 饒宗頤：《〈春秋左傳〉中之“禮經”及重要禮論》，《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四，第6冊，第

- 306 頁，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3 年。
- [2] 前揭書，第 296 頁。
- [3] 前揭書，第 297—298 頁。
- [4] 前揭書，第 299 頁。
- [5] 前揭書，第 300 頁。
- [6] 前揭書，第 298 頁。
- [7] 前揭書，第 304 頁。
- [8] 饒宗頤：《史與禮》，《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四，第 6 冊，第 234 頁。
- [9] 前揭書，第 235 頁。
- [10] 同上。
- [11] 前揭書，第 238 頁。
- [12] 前揭書，第 239 頁。
- [13] 前揭書，第 237—238 頁。
- [14] 前揭書，238 頁。
- [15] 饒宗頤：《殷禮提綱》，《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四，第 6 冊，第 240 頁。
- [16] 前揭書，第 241 頁。
- [17] 前揭書，第 245 頁。
- [18] 前揭書，第 246 頁。
- [19] 前揭書，第 247 頁。
- [20] 前揭書，第 291 頁。
- [21] 前揭書，290 頁。
- [22] 饒宗頤：《宋學的淵源——後周復古與宋初學術》，《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四，第 6 冊，第 436 頁。
- [23] 前揭書，第 439 頁。
- [24] 前揭書，第 440 頁。
- [25] （宋）禮部太常寺纂修，（清）徐松輯《中興禮書》，據北京圖書館藏清蔣氏寶彝堂抄本影印。
- [26] 參見注 [22] 前揭書，第 443 頁。
- [27] 陳戍國：《中國禮制史》（6 卷），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 [28] Wechsler H J. *Offerings of Jade and silk, Ritual and Symbol in the Legitimation of T'ang Dynasty*.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29] 吳麗娛：《唐禮摭遺》，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年。
- [30] 姜伯勤：《敦煌藝術宗教與禮樂文明》，第 585—588 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
- [31] 吳羽：《唐宋禮典與社會變遷——以〈中興禮書〉為中心》，廣州，中山大學博士論文，2007 年。

說上博簡《緇衣》中用為“望（望）”、“湯”的字

施謝捷

傳本《緇衣》第十章：

子曰：為上可望而知也，為下可述而志也，則君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矣。《尹吉〈告一誥〉》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1]

其中“望”字，郭店簡本作“𠄎”（簡3）^[2]，上博簡本作“𠄎”（簡2）^[3]；“湯”字，郭店簡本同（簡5）^[4]，上博簡本作“𠄎”（簡3）^[5]。

先說“望”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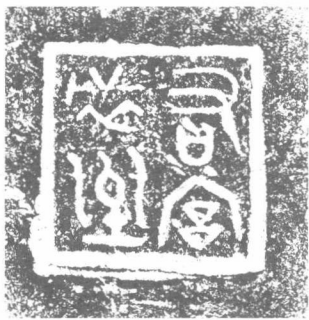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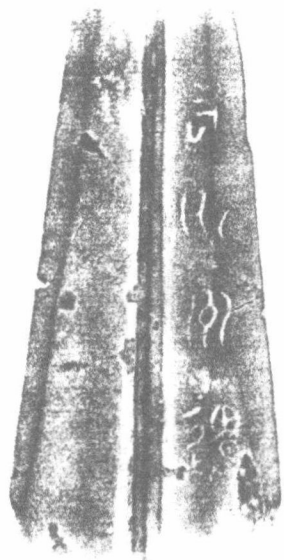
郭店簡本的“𠄎”乃“望（望）”字異構，從“見（或視）”為疊加之義符，對其構形的理解，諸家所說大同小異，意見比較一致。而上博簡本的“𠄎”字，諸家多據傳本徑釋為“望（望）”，對其構形的分析，則眾說紛紜。

上博簡本《緇衣》整理者陳佩芬先生將“𠄎”隸定作“𠄎”，謂：“𠄎，從介、亡聲。《說文》所無。”^[6]李零先生謂此字“下所從或是立人之變，不一定是‘介’字。”^[7]趙平安先生將“𠄎”徑釋為古文“望”，謂此字“主體為宀，八為飾筆。”^[8]徐在國、黃德寬先生持類似看法，謂“‘𠄎’，似應分析為從‘人’，‘亡’聲，‘人’左右所從的兩撇可看作飾筆。……‘𠄎’字可隸定作‘宀’，釋為‘望’。”^[9]鄒濬智先生謂“‘𠄎’字實從人、亡聲，‘人’形兩側加‘八’形飾筆。《郭店》此字作‘𠄎’，從視、宀聲，宀從王、亡聲，與《上博一》此字同形，字當同‘望’。”^[10]馮勝君先生謂“上博《緇衣》的‘望’字寫作𠄎，則是將𠄎形所從的‘王’省減為‘人’旁（‘王’字本來就是由‘人’字加飾筆分化出來的），為了避免字形頭重腳輕，所以又在‘人’旁左右兩側各加飾筆。”^[11]上引諸家均認為“𠄎”字下半所從“𠄎”是“人”加上飾筆“八”，與“介”無涉。楊澤生先生根據見於甲骨文和楚簡的“介”字，都是“人”大而“八”小，而“𠄎”字把“人”寫在“八”中，“八”大而“人”小，亦不同意“𠄎”下半所從是“介”字之說。不過楊氏認為“𠄎”字從“亡”從“人”，“人”旁外有“八”字形，寫法比較特別，懷疑所從的“八”並非飾筆，而是具有意符的作用，表示“八方”^[12]。虞萬里先生則沿襲原整理者意見，以為“𠄎”字下半確是“介”，謂“‘介’為居間傳命之人。析言之，介為人之一種，渾言之，介即人。亡下置介，猶亡下置人，形聲字也；亦猶人上置臣（目）之會意字：皆以望為義，固不必拘泥於亡下之為介為人”^[13]。

今按上博簡本的“𠂔”字，上半所從為“亡”，諸家均無異議，毋庸置疑；下半所從“𠂔”，與出土文字資料中確定無疑的“介”字寫法有明顯差別，當非同字異構，楊氏已有很好的說明。虞氏承襲原整理者釋“介”之說，曲為解析，看似有理，因於形無據，實不可信。至於諸家將“𠂔”中間部分看作“人（或亻）”，將“八”形視為飾筆或意符，認為“𠂔”字主體為“宀”或將其隸定作“宀”，釋為“望（望）”字異構，其實也是有問題的。目前已發表的古文字尤其是戰國簡帛文字資料中的“人”或“從人”之字似乎無一例可以佐證者^[14]。既不能將“𠂔”字下半所從“𠂔”的中間部分看作“人（或亻）”，則將“𠂔”隸定作“宀”，視為“室”之省簡，釋為“望（望）”字異構這一說法，顯然就沒有了依據。我們認為“𠂔”應該是個相對獨立的偏旁，其所從的“八”形並非可有可無的飾筆，楊氏疑其為表示“八方”義的意符，亦失之^[15]。

《說文》川部：“𣶒（州），水中可居曰州。（小徐本“居”下有“者”。）周遶其旁，从重川。（小徐本“遶”作“繞”。段注“周”上補“水”字。）昔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詩》曰：在河之州。一曰：州，疇也。各疇其土而生之。（小徐本“生之”作“生也”。）𣶒（川），古文州。”“州”字篆文“𣶒”這一寫法僅見於秦系文字，古文“𣶒”這種寫法則屢見於六國文字：

秦^[16]楚^[17]三晉^[18]

燕^[19]齊^[20]

其中燕系、齊系文字的“州”或從“土”作。上揭楚系“州鈔”以下等五璽及三晉系“陽州左邑右赤司馬”等三璽的“州”字與上博簡本“𡩺”字下半所從“川”的寫法完全相同，知“𡩺”當隸定作從“州”從“亡”的“𡩺”。“𡩺”，諸字書未載，應該是“亢”字異構。《說文》川部：“亢，水廣也。从川、亡聲。《易》曰：包亢用馮河。”若按《說文》篆文“州”分析為“從重川”，則將“𡩺”視為“從川、亡聲”的“亢”字異體，可以有很多同類的例子，如林部：

𡩺 (林)，二水也。闕。凡林之屬皆从林。

𡩺 (楸)，水行也。从林、亢。(小徐本作“從水、從亢”。) 亢，突忽也。𡩺 (流)，篆文从水。(小徐本作“篆文流從水”。)

𡩺 (楸)，徒行厲水也。从林、从步。(小徐本作“從步、林”。) 𡩺 (涉)，篆文从水。(小徐本作“篆文涉從水”。)

𡩺部：

𡩺 (𡩺)，兩𡩺之間也。从二𡩺。凡𡩺之屬皆从𡩺。

𡩺 (𡩺)，陋也。从𡩺、𡩺聲。𡩺，籀文嗔字。(小徐本無“𡩺，籀文嗔字”五字。) 𡩺 (隘)，籀文𡩺从𡩺、益。(小徐作“篆文𡩺從𡩺”。)

𡩺 (𡩺)，塞上亭守邊火者。从𡩺、从火，遂聲。(小徐本作“從𡩺、從火、從遂，遂亦聲”。) 𡩺 (𡩺)，篆文省。(小徐本作“篆文𡩺省”。)

所舉各例重文的情況似乎與從“川”的“𡩺”作從“重川”（州）的“𡩺”相似。實際上“州”及古文“川”本為“洲”的初文，字形象河川中的一塊陸地，本義如《說文》所言是“水中可居者”^[21]。上舉諸例其實是不適合跟“𡩺”、“𡩺”類比的。唐蘭先生曾經指出：“凡同部（即由一個象形文字裏孳乳出來的）的文字，在偏旁裏可以通用——祇要在不失本字特點的時候。”^[21]就這個角度看，將從“州”的“𡩺”釋為從“川”的“𡩺”字異體，也是很合適的。“州（川）”、“川”二字作為表意偏旁可以通用，也是這一現象的一個實例，與裘錫圭先生曾經指出的“畀”與“矢”^[23]、“絲”與“絲”^[24]及我們以前討論過的“𠂔（𠂔）”與“目”^[25]、“川”與“水”^[26]等通用情況相似。

如此看來，上博簡本“𡩺”（𡩺）極可能就是“𡩺”字異體，在簡文中“𡩺”用作“望（望）”，諸家遂將其徑釋為“望（望）”字，應該是不對的。上引《說文》川部“𡩺”下引《易》“包𡩺用馮河”，其中“𡩺”字傳本《易·泰》作“荒”，馬王堆帛書本作“妄”。《老子》“荒兮其未央哉”，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荒”作“望”。《戰國策·楚策四》“世有無妄之福，又有無妄之禍”，《史記·春申君列傳》“無妄”作“無望”^[27]。“𡩺”、“望（望）”均從“亡”得聲，上博簡本“望（望）”借“𡩺”為之，屬於常見的通假現象。

下面附帶說說見於齊系古璽中的“𡩺”字，出於下揭古璽：



（《古璽彙編》2197）



（《古璽彙編》2198）



（《古璽彙編》2199）

其中的姓氏字，馮勝君先生在對郭店簡本與上博簡本寫法不同的“望（望）”字進行文字對比時討論過，其說如下^[28]：

劉釗先生也曾指出上引古璽文字左右兩側的飾筆是為了追求“布局上的平衡”^[29]。陳劍先生曾進一步認為這個字所从就是上博《緇衣》的𡩺字，因為“邑”旁寫在下面而將原來所从的“人”旁擠掉了，但“人”旁兩側的飾筆還保留著^[30]，很有可能。但齊璽還有一個从亼从邑的字，寫作𡩺（《璽文》377），與上引齊璽文字的不同之處祇在於兩側飾筆的有無。所以𡩺也可能是𡩺加飾筆而成，應該分析為从亼从邑，而非从望从邑。

其實將璽文“𡩺”字下半所從“邑”旁左右兩側的筆畫看作是為了“追求佈局上的平衡”的飾筆，類似情況在齊系古璽文字中很難找出另外的字例，其說甚為可疑；至於說“𡩺”字也可能是𡩺加飾筆而成，亦不可信。所引陳劍先生之說很有道理，雖然我們不同意釋“𡩺”為“望（望）”之說，但根據上面的討論，“𡩺”與“𡩺”確實有關，我們過去曾經釋“𡩺”為“𡩺”，讀為荒氏之“荒”^[31]，現在看來這個說法應該還是可信的。

再說用為“湯”的所謂“康”字。

上博簡本的“康”字，《緇衣》整理者陳佩芬先生徑釋為“康”，謂：“‘康’、‘湯’經籍通用。”^[32]虞萬里先生謂：“康、湯兩字雖古音皆在陽部，然文獻尚未見有直接相通之證據。考《書·咸有一德》內野本、天理本、足利本、上圖影天正本、上圖八行本、書古文訓本、唐石經

均作‘湯’，無異文^[33]。……湯，卜辭作‘唐’^[34]。頗疑上博簡之‘康’，乃‘唐’之誤字，唐‘易’聲之字多有相通者，而‘唐’與‘湯’或乃《書·咸有一德》之別本異文。”^[35]據虞氏說，原謂“康”、“湯”經籍通用，顯屬失檢。上博簡本“𣎵”，實從“水”、從“庚”，可隸定作“𣎵”，原徑釋為從“米”、從“庚”的“康（𣎵）”，或謂“康”乃“唐”之誤字，恐不妥當。從“水”之字在戰國文字中或有寫作從“米”者，如“裏”字：上博簡《孔子詩論》作“𣎵”（簡7）^[36]、《周易》作“𣎵”（簡53）^[37]、《三德》作“𣎵”（簡4）^[38]，三晉古璽作“𣎵”（《珍秦齋藏印·戰國篇》^[39]，獻裏），魏石經古文作“𣎵”（《魏石經古文彙編》^[40]，尚書·梓材）；“淫”字，魏石經古文作“𣎵”（同上，尚書·多士）等，是其例。但確釋的從“米”之字似乎無可以寫作從“水”的字例，所以說不能將從“水”的“𣎵（𣎵）”直接視為“康（𣎵）”字異構而釋作“康”。今謂“𣎵（𣎵）”從“水”、從“庚”聲，當是從“水”、從“易”聲的“湯”字異構。《說文》口部：“唐，大言也。从口、庚聲。嗚，古文唐，从口、易。”殷墟甲骨卜辭有“心𣎵”語，即“心惕”，《左傳·莊公四年》作“心蕩”，馬王堆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作“心腸”^[41]，“𣎵”即“惕”字異體。“湯”之作“𣎵”，與“嗚”之作“唐”、“惕”之作“𣎵”，例同。上博簡《曹沫之陣》簡37B“或興或康”之“康”作“𣎵”^[42]，簡65B“禹湯桀紂”之“湯”作“𣎵”^[43]，從“米”者為“康（𣎵）”，從“水”者為“湯（𣎵）”，判然有別，更是我們釋“𣎵”為“𣎵”，即“湯”字異構的佳證^[44]。至於簡文中確實作為“康（𣎵）”用的“𣎵”，如上博簡《緇衣》簡15“康誥”的“𣎵”^[45]、《用曰》簡1“康樂”的“𣎵”^[46]、簡4“惠徑于康”的“𣎵”^[47]等，則宜看作“康（𣎵）”的借字，二字均從“庚”得聲，固可相通。

戰國古璽中也有一個舊釋為“康”的字，主要有以下三種寫法：

A:  （《古璽彙編》0887）

B:  （《古璽彙編》2059）

C:  （私人藏印）

其中A、B兩種寫法較為常見，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康”下所錄除2475例出於秦陽文印“李康”外，餘諸例均未超出這兩種寫法^[48]。C例出於私人藏印：



明顯是作從“水”從“庚”之形，與A的結構完全相同，祇是A將所從“水”的直畫穿過了從“庚”的橫畫；B在所從“水”的直畫頂端加了個斜畫，其變化情況與下列二古璽中“裏”所從“𣎵”相同：



（《古璽彙編》1528）



（《古璽彙編》1654）

現在看來，古璽中原釋為“康”的從“水”從“庚”諸字，亦當改釋為“𣎵”，即“湯”字異

體。浙川下寺楚墓出土的匚鼎銘曰：“楚叔之孫匚之^湯（湯）鼎。”^[49]用為“湯鼎”之“湯”的“^湯”，現在看來應該就是“湯”或“盪”的異體。

【補記】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保訓》簡9“成湯”之“湯”寫作“康”（《文物》2009年第6期封二），原整理者釋為“康”，謂：“‘康’為‘唐’字之誤，‘成唐’即‘成湯’。”（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保訓〉釋文》注釋（9），《文物》2009年第6期74頁）李零先生謂：“‘成康’，相當‘成唐’（殷墟甲骨文這樣寫）或‘成湯’（傳世文獻這樣寫），‘唐’、‘湯’作‘康’是通假關係，不是形近致誤。”（《讀清華簡〈保訓〉釋文》，《中國文物報》2009年8月21日第7版）現在看來，《保訓》的“康”也是“湯”的異體，原釋“康”以為“唐”字之誤，顯然是不對的。這一點我本於2009年7月9日在子居先生《清華簡〈保訓〉解析》（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842，2009年7月8日首發）一文後的跟帖中已經指出。本文2010年8月1日據舊稿改寫，倉促間《保訓》之材料失於徵引。後提交8月7—8日由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的“先秦文本與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在會上宣讀，蒙周鳳五先生再次提示，謹致謝忱！2010年8月10日於復旦大學光華樓。

注 釋：

- [1] 引文據《十三經注疏》本《禮記·緇衣》。
- [2]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圖版部分第17頁。
- [3]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圖版部分第46頁。
- [4] 《郭店楚墓竹簡》圖版部分第17頁。
- [5]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圖版部分第47頁。
- [6]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釋文考釋部分第176頁。
- [7] 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二）：緇衣》，《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第409頁；又氏著《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39頁。
- [8] 趙平安：《上博藏〈緇衣〉簡字詁四篇》，《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第二卷第三期，2002年1月，第9頁；又《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第440頁；又氏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第354頁。
- [9] 徐在國、黃德寬：《〈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緇衣·性情論〉釋文補正》，《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年第2期，第1頁；又黃德寬、何琳儀、徐在國：《新出楚簡文字考》，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101頁。
- [10] 說看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第86頁。
- [11]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85頁，線裝書局，2007年。
- [12] 詳看楊澤生《上海博物館所藏楚簡文字說叢》，簡帛研究網，2002年2月3日（<http://www.jianbo.org/Wssf/2002/yangzesheng02.htm>）；又氏著《戰國竹書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150頁。
- [13] 虞萬里：《上博簡、郭店簡〈緇衣〉與傳本合校補證（上）》，《史林》2002年第2期第6—7頁；又氏著：《上博館藏楚竹書〈緇衣〉綜合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40—41頁。